

#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水治办〔2023〕10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连云港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



---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

# 连云港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进程，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方面稳定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达成“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愿景，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三水统筹”，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推动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美丽连云港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工作目标

### （一）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1. 饮用水源地

全市1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 2. 国省考断面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地表水国省

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在确保完成省定目标(国考达到90.9%，省考达到91.1%，无劣Ⅴ类断面)的基础上，力争全市国考断面优Ⅲ比达95.5%、省考断面优Ⅲ比达97.8%。各县区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完成情况与高质量考核挂钩。

全市省考断面水质优Ⅱ比例达到4.4%，其中国考断面水质优Ⅱ比例达到4.5%。

表1 2023年度各县区国省考断面工作目标

县区	断面数		优Ⅲ类比例 工作目标		优Ⅱ类比例 工作目标		劣Ⅴ类 比例
	国考	省考	国考	省考	国考	省考	
东海县	7	16	85.7%	93.8%	0	6.25%	0
灌云县	4	6	100%	100%	0	0	0
灌南县	3	7	100%	100%	33.3%	14.3%	0
赣榆区	7	10	85.7%	90%	0	0	0
海州区	10	15	100%	100%	0	0	0
连云区	2	2	100%	100%	0	0	0
市开发区	3	4	100%	100%	0	0	0
徐圩新区	2	3	100%	100%	0	0	0
云台山景区	1	2	100%	100%	0	0	0

备注：省考断面包含国考断面。

### 3. 市控断面

全市19个市控断面水质目标见附件1表3。

### 4. 水（环境）功能区

全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省、市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考核目标要求。

## （二）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3年底前，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工程排放量，分别较2020年累计削减8444吨、440吨、1162吨、118吨。

表2 2023年度各县区主要水污染物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地区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东海县	2018.1	105.2	277.7	28.2
灌云县	1629.7	84.9	224.3	22.8
灌南县	1367.9	71.3	188.2	19.1
赣榆区	1688.8	88.0	232.4	23.6
海州区	1275.1	66.4	175.6	17.8
连云区	126.7	6.6	17.4	1.8
市开发区	101.3	5.3	13.9	1.4
徐圩新区	152.0	7.9	20.9	2.1
云台山景区	84.4	4.4	11.6	1.2
全市	8444	440	1162	118

## （三）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2023年底前，全市年度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完成省定考核目标。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1.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明确2023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作任务，依法依规、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依法有序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3年底前，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力争在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应急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年底前，各县区对纳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管范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纳管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并报送至省攻坚办备案。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雨水排口环境管理工作规范，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磷肥制造、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完成水质在

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并联网，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3. 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持续开展连云港市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配套专业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依据“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分阶段开展整治任务。2023年底前，国家级工业园区完成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 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污水处理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涉水排放的风险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按照省涉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筛查工作方案，探索开展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落实涉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加强抗生素类药品、农药使用监管，推进抗生素治理与控制相关技术指南立项研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5. 加强磷污染综合治理。落实市污防办《连云港市进一步

加强总磷污染控制行动方案》（连污防指办〔2023〕2号），巩固深化全市“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加强磷石膏开发利用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监管。按照重点行业涉磷企业排查整治技术指南，组织开展全市重点行业涉磷企业排查整治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行业涉磷企业排查。针对总磷不稳定达标的石梁河水库和塔山水库，东海县和赣榆区要编制湖库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工程清单。6月底前，完成重点湖库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6. 开展涉氟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全面排查涉氟企业，建立涉氟企业档案库，实行“一市一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停一批”要求开展分类整治。涉氟重点园区试点建立水质“指纹库”，实现精准溯源，全程管控。6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和档案建立工作；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 （二）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7. 持续推进乡镇以上城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开展2022年度乡镇以上城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6月底前完



成。各县区落实本辖区或市级编制的《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排定2023年重点项目清单，明确建设进度，扎实推动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对于现有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2023年围绕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重点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抓好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制定2023年管网修复改造与建设项目计划并实施，解决管网破损、混接、漏接、淤堵等问题。因地制宜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参与）

9. 推进新一轮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针对重点保护区域、一般区域的新建扩建与现有改造项目，差别化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落实《“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环办水体〔2022〕8号）、《江苏省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109号），持续推进2022年新增黑臭水体和返黑返臭水体整治，深入开展2023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各地严格落实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实施科学系统治理，不断巩固治理成效。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河，落实水面和岸坡保洁、绿化养护、补水活水、设施巡查管养工作，推动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消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1. 规范“小散乱”及单位庭院、阳台排水行为。以沿街、沿河为重点，系统排查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等“小散乱”排水，形成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按“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时序计划，及时整治到位。餐饮等行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设置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整治单位庭院和阳台排水，新小区建设应严格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设置住宅阳台污水收集管道，老旧小区应结合小区改造统筹建设专门的阳台污水收集系统，统一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12. 加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建立分布式污水处

理设施信息报备和动态更新制度，各地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设施建设清单及运维情况。建立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制度，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不少于一次，监测结果通报当地政府和运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3.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落实《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20〕38号），分类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加大治理设施建设力度，按照“分区推进、分类治理”原则，实施70个行政村治理项目。深入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不正常运行设施升级改造，动态更新管理台账，逐一整治销号。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工作，探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绩效评估。2023年底前，全市新增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4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14. 促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各涉农县区推动落实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加大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快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落实地方政府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污染防治属地兜底责任，因地制宜加快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置、资源化利用等工

作。鼓励各地建立“乡镇设收集点、区县建处置利用中心、专业化收集转运”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模式。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的执法监管，将设有排污口的畜禽养殖场户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日常监管。2023年底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自2023年6月1日起，全面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按照《江苏省水环境治理典型案例汇编——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按照“事前报备、事中监管”的要求，完善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对地方备案制度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单体养殖50亩以上池塘和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尾水集中排放期监督性监测。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2023年底前，全市完成13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种植业污染治理。按照《江苏省水环境治理典型案例汇编——农田退水治理》，各地持续推进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根据项目绩效选树先进典型，在全市面上示范推广。在国考断面上游或附近规模化灌区具备条件的区域优先开展农

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各地按照年初上报的项目清单，按时序推动本年度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工程实施。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深耕还田和离田收储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直播稻转机插秧，2023年直播稻种植面积较上年度压减30%。（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机制，动态更新监管清单。结合生态河道改造，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要求，科学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审核—省级抽查”流程开展治理效果评估。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7条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监管

18. 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对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压舱水等依法合规处理，落实洗舱站奖补政策。规范船舶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等水污染物跨省转移联合监管，推动加快油污水预处理点建设，提高辖区油污水预处理整体能力。落实《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排放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集中的压载水安全处置中心。继续推动未完成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安装的转运处置单位完成安装并使用,推动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持续推动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巩固内河码头整治成效,建立内河港口码头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方案,确保辖区港口企业按照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并规范有效运行,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依法依规收集处置。港口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落实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主体责任,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开展定期评估。(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连云港海事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 (五)保障重点区域水环境

20.全面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妥善协调新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及已建成水源地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动态更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矢量图。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建立长效管护机

制，加强应急水源地建设运维和环境监管工作，完善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水利工程应急调度机制，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1.深入做好长江经济带保护工作。落实好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系列实施方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扎实推进新一轮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工业与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水利局等参与）

22.全面打好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等十部门印发的《江苏省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苏环办〔2022〕348号），推进新沭河、新沂河、通榆河、蔷薇湖等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 （六）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

23.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和修复。依据《江苏省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及综合管控技术指南》（苏环办〔2022〕322号），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在沿河、环湖划定一定宽度的缓冲区域，优先对现状水质不能满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规定目标，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划定的涉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的河流、湖库划定生态缓冲带。实施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及时做好岸线复原复绿等工作。2023年底前，各县区至少开展1个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和修复试点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参与)

24. 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依据《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建设技术指南(苏环办〔2021〕49号)，统筹考虑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城乡发展本底和自然生态环境现状，充分利用自然降解和恢复能力，培育建设生态净化型、生态涵养型、生态修复型和生态保护型安全缓冲区。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行再净化。2023年底前，各县区至少新建成1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试点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依据《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方案》(苏环办〔2022〕90号)、《江苏省生态岛试验



区实施计划》（苏环办〔2022〕3号），在重点流域海域区域，科学划定片区，对受污染、受损害、受破坏、受干扰的自然生态系统，分级分类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构建“四带三区多点”自然生态保护总体布局，打造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通道和“蛙跳”载体，提高区域物种丰富度和多样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参与）

26. 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加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力度，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等制度。加强涉渔工程水生生物专题影响评价，督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缓涉渔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生境影响。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科学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 （七）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27.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国家、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用水全过程监管，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工业、城乡、农业节水，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示范，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导各地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加强农业用水终端管理；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持续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2023年底前，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0.3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量下降率完成国家、省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3以上。（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等参与）

28.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试点工作。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四部委印发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环办水体〔2021〕28号），各县区科学编制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合理规划设施建设布局，统筹再生水生产、调配、利用等，实现再生水和利用平衡、湿地净化与调蓄能力匹配。加强尾水资源化利用，优先用于企业和园区内部工业循环用水，或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市政杂用。2023年6月底前各县区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2023年底，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数量达到省定目标。（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研究制定河湖生态基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保障河湖生态基流（水位）。优化水资源配置，科学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持续做好调水期间水质保障工作。科学调度水资源，针对石梁河水库、塔山水库设有重点国省考断面的水体，协调流域管理机构和上游省份，加强调水管理，有效防范上游来水影响下游河湖换水周期，提高河

湖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 （八）促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30. 建立健全水生态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价，识别水生态问题，对水生态问题严重区域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31.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依据《江苏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省美丽河湖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3〕27号），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2023年起，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每年至少申报1处省级美丽河湖，其他县区原则上于2025年前完成国考、省考断面所在河湖的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工作，并申报省级美丽河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32. 强化排污口规范管理。按照江苏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明确分级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2023年底前，完成淮河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3. 加强跨界水体联防联控。建立完善烧香河、排淡河等重点河流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水环境协同治理和水资源联动调度，落实苏鲁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完善环保联席会议及合作制度，建立环境问题会商机制和水质异常波动联防联控机制等。与山东省建立“双河长制”，联合开展巡河、联动执法、定期会商，探索建立流域机构牵头或授权异地执法检查机制，巩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成效，适时组织“回头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

34. 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全面实施《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制定连云港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强化水环境改善的经济杠杆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35. 强化监测监控预警能力。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联合印发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开展全市水功能区常态化监测，有效支撑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强化汛期过程中污染强度监测、分析与预警。在重点断面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物理生境指标和亲民指标等监测，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生态用水保障程度和湿地恢复与建设情况遥感监测。开展石梁河水库蓝藻水华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

36. 推进非现场监管、非现场执法。推进涉水排放企业“应纳尽纳”，持续优化预警研判规则，健全预警线索分类分级处理工作机制。开展水环境非现场监督管理，对相关工作进行调度、核查、通报。2023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全市涉水排污单位和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非现场监管全覆盖，基本实现水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强化非现场执法应用，配齐配全非现场执法装备设备，建立非现场监管执法程序规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7. 深化技术支撑。开展总氮污染控制研究，探索分析地表水总氮浓度升高原因。探索开展重点湖泊富营养化控制、水生态智能监测、水生态系统健康诊断、水生植被修复、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责任厘清、城市初期雨水污染控制、污水资源化与风险防控、高盐废水资源化、新污染物风险控制、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基准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尝试开展工程示范和成果转化。探索开展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估。依托科研院所、科技研发企业，对全市水环境突出问题开展技术指导。（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重点工程项目

2023年，组织实施2022年结转、污染减排、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等6大类44个重点工程。共计投资37.8亿元。

具体清单见附件2。

## 五、保障措施

(一) 压实治污责任。建立国考断面达标负责人直通工作机制，及时发布政策信息、水质情况、突出问题。定期调度《连云港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各类规划任务实施进展，评估实施情况。建立重点问题断面现场督办机制，通过明查暗访、现场督办、专项帮扶，压紧压实责任。建立监测数据预警通报机制，对污染强度排名靠前、劣V类断面、水质下降两个类别以上断面、工业特征因子超标断面进行预警通报、跟踪督办。(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格奖惩约束。每月通报水环境质量情况、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工作不力、水质下滑的地区印发预警督办函，必要时对相关地区主要及分管领导、断面达标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问题严重、久拖不决的进行督办。将国省考断面优III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高质发展考核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 加强资金保障。聚焦水污染防治关键性工程，进一步加大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工程支持力度。依据《江苏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3年)》(苏环办〔2023〕22号)，积极申报农田排灌系统、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有关要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模式，按国家要求完善收费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资金合力。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2023 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2. 2023 年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 附件 1

## 2023 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表 1 2023 年地表水国省考断面考核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考核县区	水质目标	备注
1	烧香北闸	烧香河	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云台山景区	III	国考
2	大浦闸	大浦河	海州区/市开发区	III	国考
3	大板跳闸	排淡河	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	III	国考
4	花果山桥	东盐河	海州区	III	
5	公路桥	东盐河	市开发区	III	
6	烧香河桥	烧香河	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徐圩新区	III	
7	富安桥	鲁兰河	海州区	III	
8	新村桥	沐新河	海州区/东海县	III	国考
9	盐河桥	大浦河	海州区	III	国考
10	沐南闸	通榆河-通榆 河北延段	海州区/东海县	III	国考
11	坝头桥	青口河	赣榆区	III	国考
12	墩尚水漫桥	新沐河	赣榆区/东海县/海州区	III	国考
13	海头大桥	龙王河	赣榆区	III	国考
14	兴庄桥	兴庄河	赣榆区	III	国考
15	郑园桥	朱稽河	赣榆区	III	国考
16	范河桥	范河	赣榆区	III	国考
17	刘口桥	通榆河-通榆 河北延段	赣榆区	III	
18	塔山水库库区	小塔山水库	赣榆区	III	
19	欢墩南	石梁河水库	赣榆区/东海县	IV	国考
20	怀仁南路桥	青口河	赣榆区	III	
21	安峰水库东南	安峰山水库	东海县	III	
22	西双湖水库北 湖内	西双湖水库	东海县	III	
23	白塔桥	沐新河	东海县	III	
24	四队桥	车轴河	灌云县	III	国考
25	燕尾闸	五灌河	灌云县	III	国考
26	善后河闸	古泊善后河	海州区/徐圩新区/灌云县/东海县	III	国考
27	武障河闸	南六塘河	灌南县	III	
28	南闸	盐河沂南段	灌南县	III	
29	灌河大桥	灌河	灌南县	III	国考
30	新浦大桥	蔷薇河（东支）	海州区/东海县	III	国考
31	新沂河北泓桥	新沂河（北泓）	灌云县	III	国考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考核县区	水质目标	备注
32	新浦二桥	蔷薇河（西支）	海州区/东海县	III	国考
33	新沂河南泓桥	新沂河（南泓）	灌南县	II	国考
34	二总桥	鲁兰河	东海县	III	
35	树墩村	石安河	东海县	III	
36	白塔水厂	沭新渠	东海县	II	
37	三口镇桥	一帆河(古盐河)	灌南县	III	
38	小李庄	蔷薇河	东海县	III	
39	罗圩村桥	盐河（通榆河北延共用段）	海州区	III	
40	项圩桥	唐响河	灌南县	III	
41	东海农场	石安河	东海县	III	
42	新华路桥	盐河（通榆河北延共用段）	灌云县	III	
43	小南沟桥	东门五图河	灌云县	III	
44	朱圩桥	乌龙河	东海县/海州区	III	
45	陈港	灌河	灌南县/响水县	III	国考

表 2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序号	县区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属性	备注
1	市区	沭新渠	连云港市沭新渠四营水源地	地级	国考
2	市区	蔷薇湖	连云港市蔷薇河蔷薇湖水源地	地级	
3	市区	善后河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	地级	
4	赣榆	小塔山水库	赣榆区小塔山水库水源地	地级	
5	东海	沭新渠	东海县沭新渠（沭新河）白塔水源地	县级	
6	灌云	叮当河	灌云县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县级	
7	灌南	北六塘河	灌南县北六塘河李集水源地	县级	
8	灌南	北六塘河	灌南县硕项湖水源地	县级	
9	徐圩新区	善后河	徐圩新区古泊善后河香河湖应急备用水源地	县级	
10	赣榆	青口河	赣榆区青口河莒城湖应急水源地	地级	
11	东海	西双湖水库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	县级	
12	灌云	叮当河	灌云县叮当河伊云湖应急水源地	县级	
13	灌南	通榆河	灌南县通榆河田楼水源地	乡镇	

表3 连云港市地表水市控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县区	水质目标
1	北古寨东桥	清泉河	东海县	V
2	民主河闸	民主河	东海县	III
3	善后河口	前蔷薇河	东海县/海州区/灌云县	III
4	马河闸	马河	东海县/海州区	III
5	小海	南龙尾河	海州区	IV（其中，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III类）
6	大浦副河闸	大浦副河	海州区/开发区	III
7	开泰闸东	开泰河	开发区	IV
8	墅港河口	墅港河	开发区	III
9	高速桥下	驳盐河	连云区	III
10	黄崖闸	小排淡河	开发区	III
11	朱麻	妇联河	云台山景区	III
12	东干河闸	东干河	徐圩新区	III
13	中干河闸	中干河口	徐圩新区	III
14	盛世路桥	沙汪河	赣榆区	V
15	光明村	牛墩界圩河	灌云县	III
16	小园村	山前河	灌云县	IV
17	公路桥	郑于大沟	灌南县	V
18	李集镇桥	老六塘河	灌南县	IV
19	228 国道桥	张圩港河	徐圩新区	V

## 附件 2

## 2023 年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表 1 2022 年结转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南县	灌南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管网建设项目)	县城中心城区新建市政污水主管网约 98.3km 并配建 2 座提升泵站; 乡镇新建市政污水主管网 79.6km 并配建的 13 座泵站, 接户管约 59.12km。	灌河/灌河大桥	54718.31	完成	灌南县政府
2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南县	灌南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管网修复)	现状排水管网检测清淤约 41.3km, 现状污水管网改造约 12.7km, 管径 DN400-DN1500; 镇区现状排水管网检测清淤约 46km, 现状污水管网改造约 3km, 管径 D400-D1500。	灌河/灌河大桥	6000	完成	灌南县政府
3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开发区	青口盐场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	敷设村庄污水管网。	排淡河大板跳闸	320	完成	开发区住建局
4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市本级	大浦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新建 5 万 m <sup>3</sup> /d 污水处理设施。	大浦河/大浦闸	24000	完成	城建控股、市住建局
5	工业污染防治	东海县	东海县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建设 1 万吨/日的 A <sup>2</sup> O 工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 并配套相应的管网。	淮沭新河/新村桥	7500	调试	东海县高新区
6	工业污染防治	东海县	东海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建设 1 万吨/日的 A <sup>2</sup> O 工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 并配套相应的管网。	淮沭新河/新村桥	7500	调试	东海县经开区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7	工业污染防治	灌南县	灌南宏耀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4万吨工业废水，一期日处理5000吨工业废水。	灌河/灌河大桥	15860	完成	灌南县政府
8	工业污染防治	灌南县	屠宰加工项目污水处理厂	新建日处理量3000吨污水处理设施。	一帆河/三口镇桥	4000	在建	百禄镇人民政府
9	工业污染防治	徐圩新区	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二期)一阶段	主要为已建和在建项目配套建设调配罐池及管廊等，包括2个污废水收集池(含事故池)、1个地坑集水池、1个集水组合池、5个污水收集/事故罐、监控楼、配电间、配套管廊和部分设备等。	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	21200	在建	方洋水务
10	工业污染防治	徐圩新区	徐圩新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一阶段	主要建设5万吨/日生产废水再生处理序列，配套3万吨/日生产废水RO浓水处理序列，以及2万吨/日生产污水再生处理序列。	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	90934.5	在建	方洋水务
11	水源地保护	灌云县	四队供水工程	建设规模为8万m <sup>3</sup> /日的取水站和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替换建设100t/日污水处理设施，8000米配套管网。	车轴河/四队桥	15000	完成	灌云县住建局、四队镇
12	生态湿地建设项目	市本级	连云港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清淤及地形塑造、水生植物生态修复、生态驳岸及沿河防护林建设、河口湿地恢复等。 主要规模：1 连通区域内部分四条河道内部和两侧50m范围水系。2 对四条河道的现有河道驳岸进行加固和生态护坡建设，形成缓坡。3 对四条入库河口进行改造，建成为兼具深水地形与岛屿地形的生态堆岛区。	石梁河水库/欢墩南	15000	完成	市水利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3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南县	灌南县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灌南县城东生活污水处理厂、城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对北陈集、张店、百禄、新集、孟兴庄、堆沟、汤沟、田楼、三口9个乡镇存量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	灌河/灌河大桥	4654	完成	灌南县政府

表2 污染减排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东海县	东海县双店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全量化处理每天200吨。	石梁河水库/欢墩南	1314	完成	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灌云县	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1#、3#、4#、6#四个达标区建设。	通榆河、东门五图河	6800	完成	灌云县住建局
3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赣榆区	青口河以南片区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市政污水管网约32公里及1座提升泵站。	朱稽河/郑园桥	15000	完成	赣榆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4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海州区	玉带河片区提质达标区改造项目	涉及达标区(32070610-10),范围为北至海宁路,南至东风路,西至西门路,东至盐河路,区域面积约6平方公里,完成雨污水管网检测及修复项目、完成6个排口截流改造及闸门安装工作,完成玉带河支流西门涧沟(宝利商业街—海州泵站)段生活污水进行收集。	西盐河/盐河桥	1500	完成	海州区住建局
5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海州区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造老旧小区40个,涉及改造户数3808户,楼栋数120栋,建筑面积39.1万平方米。改造的内容主要有路面全面出新,雨污分流改造;阳台排水;更换雨水落水管;新建雨水检查井、进水井;污水检查井、化粪池;墙面粉刷出新;更换楼道灯等改造内容。	东盐河/花果山桥	9000	完成	海州区住建局
6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连云区	金花、银花小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铺设管网2-3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	烧香河	112	完成	连云区板桥街道
7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连云区	排淡支河流域(云山片区)管网检测项目	针对排淡支河流域,主要是云山片区地下管网进行检测、疏通和修复约10公里,完善地下管网设施,提高管网运维水平。	排淡河	400	完成	连云区住建局
8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开发区	“一带一路”周边排水疏通工程	河道开挖2.2公里,550米排水管,新建节制闸及提升泵站。	排淡河/大板跳闸	1200	完成	开发区住建局
9	工业污染防治	东海县	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建设日处理污水5000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蔷薇河/新浦大桥	5000	调试	东海县平明镇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0	工业污染防治	赣榆区	赣榆 3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 3 万吨/日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	朱稽河/郑园桥	40300	在建	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	工业污染防治	海州区	新建雨污管网	为民路南延新建道路 0.8 公里，配套建设雨水管道 2.2 公里、污水管道 1.1 公里；三家村路新建道路 3.23 公里，配套建设雨水管道 5.3 公里、污水管道 3.1 公里。	烧香河/烧香河桥	1300	完成	海州工业园
12	工业污染防治	连云区	板桥工业园港前大道、人和路、瑞和路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板桥工业园港前大道、人和路、瑞和路污水管网，全长约 4.5 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泵站一座。	烧香河	2500	完成	连云开发区
13	工业污染防治	徐圩新区	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工程（三期）	主要建设水解酸化池、A/O 池、二沉池、出水监督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并配套辅助用房。	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	14310	在建	方洋水务
1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灌云县	南岗镇潘洼村高标准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建设试点	对潘洼中沟进行生态治理，主要内容为岸坡常水位以上砌植草砖护砌 5000m <sup>2</sup> ，播撒狗牙根草籽 5600m <sup>2</sup> ，栽种红花酢浆草 200m <sup>2</sup> ，栽植红叶石楠球、樱花各 250 株，河面种植水生美人蕉 180m <sup>2</sup> ，净化浮岛 10 个，河道内配备一体化智能水质监测仪 2 台，辐射农田面积 600 亩。	通榆河	146.55	完成	灌云县南岗镇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5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灌南县	灌南县三口镇潘老庄村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	灌南县三口镇潘老庄村农田排管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大约服务农田 1500 亩，疏浚大沟 2.73km。同时建设一系列节制闸、涵洞、生态坝、水生植物、泵站、水质监测设备等建设，通过改造池塘、沟通水系，改善水环境及水生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灌河/灌河大桥	790.71	完成	三口镇人民政府
16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海州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新建 20 个自然村庄（主要包括宁海街道、新坝镇片区）污水处理设施，铺设污水管线 46 公里	烧香河/烧香河桥 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	4500	完成	海州区住建局
17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徐圩新区	香河生态园特色水产高效健康养殖项目	拟新建约 1000 亩生态化标准化养殖池塘，配套尾水净化设施；约 500 亩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	1000	在建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	排污口整治	连云区	小排淡河刘跳闸拆除工程	对小排淡河刘跳闸进行拆除。	排淡河	300	完成	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表 3 水资源保障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 断面	计划总 投资 (万元)	年度建 设目标	责任 单位
1	水资源优化调 度	灌南县	百禄镇水系连通项目	1.杨桥疏浚中沟 900 米，涵洞 6 座，整治河塘 3 个，将杨桥村水体同杨百河连通。 2.疏浚周彭中沟 600 米，将水体排入杨百河，沿途须建设 Ø80×6.0m 涵洞 6 座，暗埋 Ø80 管道 140 米（将管道埋入地面以下 2.0m），窨井 2 座，整治水塘 7 个，栽植矮类，恢复砼路面 4 处 160 平方米。	唐响河/项 圩桥	150	完成	百禄镇人民 政府

表 4 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 断面	计划总 投资 (万元)	年度建 设目标	责任 单位
1	水生态保护修 复	市本级	龙尾河水环境提升工程	对龙尾河的玉龙泵站至龙尾河闸段 5.2 千米河道进行河道清淤、挡墙修复、更换护栏、修补破损人行步道、景观小品、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大浦河/大 浦闸	479	完成	市水利局
2	水生态保护修 复	市本级	西玉带河治理工程	对玉带河上段按原设计过流断面进行河道清淤，实施岸墙整治。恢复河道过流能力，同时改善河道水质和水环境。	大浦河/盐 河桥	361.58	完成	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3	水生态保护修复	市本级	凤凰河整治工程	对凤凰河、大蒋北河进行清淤疏浚，河岸种植绿化防护，在大蒋南河下游新建节制闸一座，局部岸线实施生态修复，并建设休闲公园一座，配套便民活动设施。	烧香河/烧香北闸	739	完成	市水利局
4	水生态保护修复	市本级	连云港市河长制东盐河样板段（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工程	对东盐河苍梧路至淮工河段两岸的岸线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实施绿化美化、临河步道、亲水平台、景观小品、口袋公园等工程建设，打造集休闲、健身、娱乐于一体的河滨景观区、幸福河湖建设样板段。	东盐河/花果山桥	2888.87	在建	市水利局
5	水生态保护修复	灌南县	李集镇生态河道建设	李集镇 16.1km 河道疏浚，建成生态河道，即对四条河沟进行疏浚和绿化，河湖底泥治理，河面拓宽或填土收缩，修建休闲步道，打造生态观光带。	拐圩大沟、渔涝大沟、义兴大沟、馒头河	700	完成	李集镇
6	水生态保护修复	灌南县	李集镇东条河村黑臭水体整治	李集镇东条河村二组一条河沟，由于水系不通且有生活污水排入，存在一定程度黑臭，需对其进行疏浚贯通，沿河排污口清理。	条河	150	完成	李集镇
7	水生态保护修复	开发区	佟圩河、顾圩河、墅港河、芙蓉沟、引水河水环境提升项目	引用“水生态医生——精准治水”的技术理念和原则，综合运用“生态浮岛+生态围隔+微纳米曝气+微生物附着基+水下森林构建”等技术，提升各主要支流的水质标准和生态品质，项目完成后主要支流水质指标至少达到 IV 类水标准，并且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效果。	排淡河/大板跳闸	1500	完成	开发区住建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8	水生态保护修复	开发区	沙集村农业面源治理试点工程	建设生态拦截沟渠 8km, 配套拦水坎、透水坝、生态浮岛、节制闸及种植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护坡种植、沟堤植物。	排淡河/大板跳闸	350	完成	朝阳街道

表 5 水环境风险防控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年度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风险预防	灌南县	柴南河疏浚项目	对柴南河 7 公里进行拓宽疏浚清淤。	柴南河	9660	完成	汤沟镇人民政府
2	风险预防	市本级	新浦闸（新闻）新建工程	在新浦闸（老闸）下游约 3.2km 处新建新浦闸（新闻）1 座，由闸室、上、下游翼墙、消力池、海漫及防冲槽等组成，闸室共 3 孔，单孔净宽 8m，采用平面直升钢闸门和闭式卷扬启闭机。	大浦河/大浦闸	2681	调试	市水利局

表 6 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目标水体/ 断面	计划总 投资 (万元)	年度建设 目标	责任 单位
1	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灌云县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在光明桥、小兴闸 2 个点位建设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五灌河	120	完成	灌云县生态环境局
2	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灌南县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	按标准化站要求对环境监测实验室进行改造,包括:水路、电路、气路整体改造,排除安全隐患;微生物实验室改造,加装隔断墙、配置样品传递窗等;按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等。	盐河/南闸	150	完成	灌南生态环境局